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地政局

機關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0920121810號

附件：

主旨：貴會函請核定介壽自辦市地重劃區修正後重劃計畫書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九十二年六月三日介壽自重字第008號函。
- 二、修正後重劃計畫書七、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一)列入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及面積，其中「鄰里公園」應修正為「兒童遊樂場」，以符實際。
- 三、修正後重劃計畫書應公告三十天，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四、本案承辦人：賴振昇先生，電話：三三二二一〇一分機五三〇四。

正本：介壽自辦市地重劃會(地址：桃園市忠一路八十六號)

副本：本府地政局(重劃課一賴)



用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97/10506

保存年限：30年

24

桃園縣政府 函（稿）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林雪白

電話：03-3322101-531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26014@mail.tyc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0970081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已電子交換 0970081909 7併办
 97.3.19
 涂妃美
 藍美芬
 涂妃美
 97.3.19
 已用印信

主旨：為貴會訂於97年3月24日召開介壽自辦市地重劃區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97年3月13日介壽自重字第0970313號函及介壽自重字第0970313-1號函。
- 二、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應組織重劃會，設立時應冠以市地重劃區名稱，並於重劃區當地鄉（鎮、市、區）設置會址。」，查貴會會址未依上開規定設置，請依規定將會址設置於重劃區當地鄉（鎮、市、區）並修正重劃會章程，又查首揭重劃區修正後計畫書亦應辦理公告，俟公告期滿後始得依規定審議重劃後續工作。
- 三、另查是日本府因公務繁忙不克派員參加，請依相關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後函報本府備查。

正本：介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重劃科

縣長 朱 0 0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 9 7 0 0 7 1 3 4 5 *



* 0 9 7 0 0 8 1 9 0 9 0 *

16
2

10 年
1051

介壽自辦市地重劃會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介壽自重字第 0-0 號

主旨：公告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
依據：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廿五條規定辦理。
-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修正後重劃計畫書業經桃園縣政府九二年六月十三日府地重字第0九二0一二一八-0號函核定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九二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九二年七月十八日止
- 二、閱覽地點：介壽自辦市地重劃會會址。（桃園市忠一路八六號）
- 三、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內容如有反對意見時，請於上述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其所有土地之座落，面積及姓名、地址、聯絡電話，於簽名蓋章後，向本會提出，並副知桃園縣政府。
- 四、附重劃計畫書圖乙份。（存放在閱覽地點）
- 五、副本抄送桃園縣政府。

批：本案係副本，呈閱後存查。

代為決行


 地政局
 局長 康秋桂


副局長 梁修奎

認員 賴昇

介壽自辦市地重劃會
召集人：汪君平

地址：桃園市忠一路八六號




 汪君平

